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嘉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嘉彬於民國111年8月5日1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沿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與鹽保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曾品樺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保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曾品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頸椎扭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大腿多處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盧嘉彬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盧嘉彬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盧嘉彬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盧嘉彬已與告訴人曾品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曾品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毓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